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梁平府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经区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定，决定对《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梁平府办发〔2017〕76号）等5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备注
1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梁平府办发〔2017〕76号	
2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梁平府办发〔2019〕103号	
3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促进普通高等学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	梁平府办发〔2017〕97号	
4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梁平府发〔2018〕49号	
5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创新驱动奖扶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梁平府办发〔2019〕76号	